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回国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险内容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回国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回国交通费用。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认定且在其出具的诊断书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资料上明确记载被保险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并事前取得保险人的认可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搭乘正常航班（仅限经济舱）或以其它合理且经济的交通方式至被保险人在保单上列明的国籍国而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前往伊拉克、古巴、缅甸、伊朗、苏丹及其他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可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计算赔偿责任。